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為OI-351610。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區慧晶女士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根據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等股份於同日轉讓予Double K Limited。本公司之後於同日發行及配發總數為590,219,999股股份予Double K Limited、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陳大志有限公司]、[陳凱中廣有限公司]、[任峰控股有限公司]、[馬茲暉有限公司]、[吳業恒有限公司]、[秦巍倫有限公司]、[李占榮有限公司]、[寧波新動能中廣有限公司]、[木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嘉興達泰控股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分別向陳凱中廣有限公司，China Zenith Limited及Leading Edge Limited發行及配發9,780,000股、36,776,548股及19,802,75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認購及轉讓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附錄下文「4.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通過，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a) 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
- (b) 上市、[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令上市、[編纂]及[編纂]生效；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一般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a)供股；(b)任何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而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一直有效：最早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公司重組

重組針對上市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盛一泓、中广煜盛、劉先生及乾坤翰海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華盛一泓同意認購中广煜盛的1.44%股權，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 (b) 寧波新動能、中广煜盛及劉先生簽訂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寧波新動能同意認購中广煜盛的1.3807%股權，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
- (c) 當時現有股東中广煜盛、北京興文、秦巍倫先生及李占榮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興文、陳凱、秦巍倫及李占榮同意認購中广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盛的1.63%、0.08%、0.08%及0.1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广煜盛簽訂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段；
  - (e) 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簽訂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段；
  - (f) 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簽訂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段；
  - (g) 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簽訂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段；
  - (h) China Zenith Limited、中广煜盛及劉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China Zenith Limited同意認購36,776,548股股份，代價為11,050,000美元。
  - (i) Leading Edge Limited、中广煜盛及劉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Leading Edge Limited同意認購19,802,756股股份，代價為5,950,000美元。
  - (j) 彌償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香港承銷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16	中广煜盛	中國	20484118	2027/08/20
2.		35	中广煜盛	中國	20484119	2027/08/20
3.		41	中广煜盛	中國	20484120	2027/08/20
4.		41	中广煜盛	中國	20484116	2027/10/20
5.		16	中广煜盛	中國	20484117	2027/11/13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域名：

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中广煜盛.com	中广煜盛	2018/06/05	2020/06/05
2.	中广煜盛.net	中广煜盛	2018/06/05	2020/06/05
3.	中广煜盛.cn	中广煜盛	2018/06/05	2020/06/05
4.	sinozsw.com	中广煜盛	2015/07/21	2020/07/21
5.	sinozsw.cn	中广煜盛	2015/07/21	2020/07/21
6.	sinozsw.com.cn	中广煜盛	2015/07/21	2020/07/21
7.	中广煜盛.wang	中广煜盛	2018/06/05	2020/06/0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節目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誰是你的菜」	中广煜盛	2016-I-00274442	2016/08/17
2.	漫畫「貓先生」內尼卡的角色肖像	中广煜盛	2017-F-00315919	2017/03/06
3.	漫畫「貓先生」內杜仲的角色肖像	中广煜盛	2017-F-00315918	2017/03/06
4.	漫畫「貓先生」內花滿樓的角色肖像	中广煜盛	2017-F-00315917	2017/03/06
5.	漫畫「貓先生」內小陽的角色肖像	中广煜盛	2017-F-00315916	2017/03/06
6.	漫畫「貓先生」內喬文薇的角色肖像	中广煜盛	2017-F-00315915	2017/03/06
7.	漫畫「貓先生」內張煜的角色肖像	中广煜盛	2017-F-00315914	2017/03/06
8.	「貓先生」	中广煜盛	2017-A-00315879	2017/03/03
9.	「你好！面試官」	中广煜盛	2018-I-00596991	2018/10/26
10.	「日落天通苑」	中广煜盛	2017-A-00498029	2017/12/01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綜藝節目移動平台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5874	2017/10/31
2.	綜藝節目推介軟件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5900	2017/11/07
3.	視頻節目播放系統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5902	2017/12/06
4.	智能視頻編輯軟件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6129	2017/12/21
5.	視頻編輯及播放系統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4468	2017/11/21
6.	視頻互動軟件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4912	2017/11/27
7.	視頻節目播放管理軟件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5175	2017/11/14
8.	綜藝節目智能點播管理軟件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6692	2017/11/21
9.	視頻節目處理系統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8713	2017/11/21
10.	視頻節目資料後期處理系統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8718	2017/12/11
11.	視頻節目音頻及視頻監察系統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8723	2017/12/18
12.	綜藝節目音頻處理系統V1.0	中广煜盛	2018SR318731	2017/11/28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版權：

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權
1.	「誰是你的菜」(第一季)	中广煜盛獨家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中广煜盛將電視廣播權向外授予於中國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
2.	「誰是你的菜」(第二季)	中广煜盛與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共同擁有此節目的版權。
3.	「誰是你的菜」(第三季)	伊犁中盛與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共同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中广煜盛將中國獨家電視廣播權向外授予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
4.	「超級大首映」	中广煜盛與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共同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中广煜盛將中國獨家電視廣播權向外授予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
5.	「家有廚神」	中广煜盛與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共同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擁有此節目在中國的獨家電視播放權。
6.	「你好！面試官」(第一季)	中广煜盛獨家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中广煜盛將獨家電視廣播權向外授予於中國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
7.	「你好！面試官」(第二季)	伊犁中盛與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共同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該電視媒體平台擁有此節目的著作權。
8.	「你好！面試官」(第三季)	
9.	「你好！面試官」(第四季)	
10.	「你好！面試官」(第五季)	伊犁中盛獨家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作為共同製作人)擁有此節目的著作權。
11.	「嗨！唱起來」(第一季)	伊犁中盛與酷狗音樂共同擁有此節目的知識產權。廣播此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擁有在中國的廣播權。
12.	《網紅是怎樣倒下的》系列 (《網紅是怎樣倒下的》、 《網紅是怎樣倒下的 — 71 號公寓》及《網紅是怎樣倒 下的 — 看不見的戀人》上 下集)	中广煜盛獨家擁有此節目的版權。
13.	《北漂愛情故事》	中广煜盛獨家擁有此節目的版權。
14.	《時光樹洞》系列	中广煜盛獨家擁有此節目的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陳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股份以Double K Limited及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先生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K Limited及Blueberry Cultu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以陳凱中廣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陳凱先生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凱先生被視為於陳凱中廣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Double K Limited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广煜盛	79.56%
陳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陳凱中廣有限公司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广煜盛	0.72%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3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補償開支、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533,000元、人民幣1,490,000元及人民幣573,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款項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0.0001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0.0001美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則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連絡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行使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 (f) 股份價格

受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連絡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連絡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以下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aa) 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b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經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彼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鬚髮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須擁有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關係或終止其僱用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的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利益的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日曆月內達成，則：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不再生效；及

(iii) 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責任。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編纂]股股份。

##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以及因發生按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導致搬遷我們的辦公室而產生之任何搬遷成本及其他後續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4.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約為[編纂]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 6. 初步費用

除「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1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買賣股份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的結算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將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